

16 December 199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

关于规约第四编的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

1999年2月16日至26日

1999年7月26日至8月13日

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17日

纽约

协调员的讨论文件

第四篇. 法院的组织和组成

关于单一法官、法院裁决的公布、法院工作语文、笔译和口译事务以及
对公布法院文件适用的程序的规则

更正

1. 脚注 1

脚注改为:

有些代表团认为,应当进一步考虑将其它决定列入本清单的可能性。

2. 题为“法院的工作语文”的规则

工作语文改为一种工作语文

3. 新脚注 2

在同一项规则中,第 1(b)段后加新脚注符号 2,新脚注内容为:

² 本段可能需要进一步加以审议。

4. 现有脚注 3

在该脚注的“这一段话”前加上:

鉴于参与诉讼的任何一个人都可以提出请求,

5. 照此为脚注重新编号。